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住宿生管理規則

59 年 12 月彙整
101 年 02 月 08 日修訂
105 年 01 月 15 日修訂
110 年 02 月 19 日修訂
112 年 08 月 23 日修訂

一. 目的：

為輔導住宿學生生活，培養整齊清潔良好習慣，發揚團隊精神，並提高讀書風氣，陶冶完美品德，特訂定本規則。

二. 住宿資格：

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住宿，但以遠道學生、德行優良者優先，學校有決定是否同意住宿之權利。

三. 辦理手續：

- (一) 每學期開學前至學務處管理單位填寫「住宿申請書」並完成申請流程。
- (二) 新學期註冊前至事務服務中心繳款，經事務服務中心於申請書核章後，憑申請書至管理單位辦理床位編配。
- (三) 住宿生因有特殊理由無法準時繳交費用，需至學生事務中心辦理延期繳費，並依期程完成繳費，如未按期程經催繳後仍未完成者，將核予小過處分並須即期搬離宿舍，同時追(補)繳已產生住宿事實期間之費用，決無議異。

四. 伙食規定：

除排球隊住宿學生午、晚餐委由校方統一採辦訂購，餘住宿生三餐自行處理。

五. 搭乘交通車規定：

住宿生若需搭乘本校交通車往返，可以至學生事務中心辦理臨時車票。每次以來回一趟計價，票價依實際路線及學校公佈交通車費用核算；未依規定乘車經查獲屬實者，管理單位將依相關規定辦處(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搭乘交通車上、放學實施辦法)。

六. 作息時間：

時間	活動	備註
06:30	起床	鈴聲提醒
06:30-07:00	盥洗	
07:00-07:05	早點名	西芝樓前廣場
07:05-07:20	宿舍環境維護	依分配區域
07:20-07:40	早餐及自由活動時間	需配合學校作息及班級活動
07:40-16:15	宿舍關閉	未經核准不得擅入
16:15	宿舍開放	
16:15-19:00	晚餐、盥洗及自由活動	晚餐於育英館用餐
19:00-20:50	晚自習 (星期五、六、週日除外)	於指定地點配合進修部鐘聲 實施作息
20:30-21:00	夜間宿舍環境維護	僅星期一、四實施
21:00	晚點名	西芝樓前廣場
22:00	就寢	鈴聲提醒
22:30	頂樓關閉	開啟維安警報

七. 內務規定：

(一) 寢室：

1. 按分配之寢室、床位住宿，不得任意私自調換。
2. 以男、女生宿舍為單位，分別遴選舍長、副舍長各一人(含男、女排隊長、副隊長)，各寢室寢室長一人，負責辦理學生自治及督導環境、內務整潔等事項。並由各幹部每日晨間 0730-0750 時輪流實施內務環境評分，每週評比扣分達 3 分(含)以上之個人，及扣分累計最多之寢室(男、女分別計算)，隔週實施站立反省或愛校服務，扣分 3 分(含)以上未達 6 分者 1 次，扣分 6 分(含)以上未達者 10 分者 3 次，扣分 10 分(含)以上者 5 次。另表現優良個人或寢室，每月將建議嘉獎乙次獎勵。
3. 依照規定之時間作息，正課及晚自習時間，非特殊事故經准許者，不得在宿舍及寢室內逗留。
4. 嚴禁吸煙、酗酒、打架、賭博、偷竊、吸食毒品、攜帶凶器等情事，違者除依獎懲辦法懲處外並核予退宿。
5. 依規定整理內務(書籍、衣物、鞋子等)，物品應放置整齊，並隨時保持清潔；寢室內及衛浴間不得晒衣，牆壁、書桌、櫥櫃等均不可塗污、釘掛、鑽孔、張貼照片、海報或其他物品。
6. 宿舍(公共及寢室)區域嚴禁炊煮、燃點蠟燭(蚊香)、私自加裝大功率電器設備、違禁或易燃等危險物品；延長線應使用具過載保護功能之產品，違者嚴懲。
7. 保持宿舍寧靜，不得大聲喧嘩、嬉鬧、活動或使用足以影響他人之器材，並注意開(關)門及上、下樓梯腳步聲響。
8. 會客經管理單位同意，得於育英館 1 樓(餐廳)、2 樓(萊爾富前)公共區域實施，嚴禁私帶親友及非住宿學生進入宿舍。
9. 貴重物品應妥善保管，拾獲他人金錢或物品時，應立即送交管理單位處理，不得有侵佔之行為。
10. 離開宿舍生活區(育英館 1F 階梯為限)應服儀整齊，不得穿著內衣、睡衣及拖(涼)鞋等，假日返校收假時亦同。
11. 寒、暑假離校時應將私人物品(如衣物、書籍等)帶回，並將寢室清理乾淨，待管理單位檢查公物無誤後，始得離校。
12. 為維護舍區安全，出入口關閉管制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出，如有突發、特殊或不可抗力理由，需先向管理單位報准後，始得進出，違者將依獎懲辦法辦處。

(二) 公共區域(浴室及廁所等)：

1. 保持盥洗場所之清潔，垃圾應依分類原則放置不得任意丟棄。
2. 落實水電管制，節約用水、用電，並養成隨手關閉水、電開閉之習慣。
3. 使用廁所時，不可將垃圾、廚餘、紙張或其他物品等投入便池，以免阻塞。
4. 發現設施(備)故障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向舍長回報，舍長每日統一彙整後，至總務處填具修繕申請單，完成報修程序。
5. 每日盥洗時間：
 - (1) 放學後至 18:50 時及 21:00 時至 21:50 時二個時段。
 - (2) 22:00 時以後不得盥洗(含洗衣服)，以免干擾他人安寧。

八. 晚自習規定：

- (一) 由男、女舍長點名及維持秩序，非經許可不得藉故逃避晚自修，並不得有遲到、早退之情形。
- (二) 座位依管理單位安排，自習期間保持安靜、嚴禁使用手機，一經登記依獎懲辦法辦處，另同學相互研究課業時，應輕聲細語，以不妨礙他人為原則。
- (三) 個人服裝要以端莊整齊為主，嚴禁穿著拖鞋。

九. 點名、請假及外出規定：

- (一) 宿舍早、晚點名視同重大集會，因故無法參加者，應請家長事先向管理單位完成請假，無故未到者依獎懲辦法辦處；若情況嚴重且屢勸未能改善者，核予退宿處分。
- (二) 若有補習或其他正當事由，不克參加晚自習或點名時，家長應於開學日 2 週內，開具相關證明由學生送交管理單位登錄，俾利管理。
- (三) 住宿期間嚴禁擅自離校，若有臨時事故須辦理離校，需於當日 16:30 時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離校。
- (四) 住宿生進出校門應服儀整齊，不得穿著不合宜及拖(涼)鞋，遵守外出時間並準時返校；嚴禁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違法行為，違者依獎懲辦法辦處，最重核予退宿處分。
- (五) 假期結束當天晚上 21:00 時前，所有住宿生需依規定返校點名住宿；除發生不可抗拒因素無法返校，請監護人依規定打電話給值班教官請假。

十. 性別平等規範：

- (一) 尊重自己或他人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
 - 1. 別人侵犯我的時候大聲說「不要」。
 - 2. 不得觸摸他人身體。
 - 3. 不得盯著他人身體（胸部或隱私處）一直看，讓人家感到難堪。
 - 4. 不得為商業利益使用他人的姓名或肖像。
 - 5. 不得侵入私人的財產、寢室，干擾他人寧靜之行為。
 - 6. 不得未經同意公佈私人資料損及他人。
 - 7. 不得以傳播或其他方式散佈錯誤扭曲他人形象之訊(消)息。
- (二) 應嚴守男女份際，不得有過密行為或擅闖異性宿舍(生活區)，如有違犯者，依相關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辦處，並核予退宿。
- (三) 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相關規定：
 - 1. 基於校園性別友善及學生性別認同，對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予以輔導，唯考量學生宿舍設施現況，優先協助租賃合適住所或暫住於生理性別相同之宿舍。
 - 2. 爾後學生宿舍整建時，應考量跨性別學生需求，規劃性別友善樓層或區域，以利跨性別學生入住。

十一. 例假日(含國定假日)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住宿安全，假日留宿僅同意校內活動（如課輔及檢定等，需提具證明），餘不得藉故留宿；申請須於週五 12:00 時前至管理單位提出，若經查核留宿事由與事實不符，依獎懲辦法辦處，再犯者核予退宿。
- (二) 假日留宿人員於活動結束當日 17:00 時完成離校，另留宿期間作息時間與平日無異，夜間點名由男女舍長或指定人員掌握人員收假狀況，於 2100 前回報值班教官。

十二. 寒暑假學生住宿：

- (一) 長假期間為鼓勵親子關係維護及宿舍必要之修膳及消毒等活動，一律不開放學生返校住宿(除排球隊及上輔導課學生)。
- (二) 寒暑假需住宿學生須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向宿舍管理單位登記，並憑繳款收據編配床位。
- (三) 寒暑假作息時間與平日無異，唯夜間點名由男女舍長或指定人員掌握人員收假狀況，於 21:00 前回報值班教官，另球隊由隊長向管理教練回報。
- (四) 寒暑假下課時間需離校時，依請假程序由當日值班教官核准後始可外出。

十三. 其他：

- (一) 入住前請先自行檢查宿舍內所有公物設施(備)及器材，若有疑問，請立即向總務處及管理單位回報。
- (二) 住宿期間，因違犯相關規定，依獎懲辦法核予記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勒令退宿。
- (三) 住宿期間須注重個人及團體衛生，並愛惜公物，如有毀損，除照價賠償外，並視情節核予處分，情節重大、蓄意及累犯者核予退宿處分。
- (四) 為維護全體住宿生之健康，患有法定傳染疾病者，應依國家法令接受治療或隔離，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 退宿時經清點公物無損壞、短缺時，即退還住宿保證金；若寢室內公物損壞，由損壞者或該寢室全部住宿人員分攤賠償。
- (六) 鈴聲為提醒作息時間及緊急通報之用，非男、女舍長不得擅自響鈴；聞急促、連續短音者為突發狀況緊急集合，全體住宿生應立即以安全快速方式至1樓集合點名。
- (七) 寢室內或交誼廳、浴室、廁所、洗衣機、脫水機等公用設備請愛惜使用。
- (八) 宿舍內嚴禁食用三餐及宵夜(食用餐點請於育英館一樓餐廳)，違者將以影響住宿環境或團體秩序者，核予警告1次處分。
- (九) 擔任舍長、副舍長及寢室長表現盡責良好，學期末將核予適當獎勵。
- (十) 為確保校園安全，穿著便服進入校門請主動出示學生證。
- (十一) 遇突發或緊急事件時，應立即回報管理單位(7214589)協處。

十四. 附則：

-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二) 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 住宿期間，若有相關問題，請立即向輔導室(7239730)及管理單位(7214589)回報。

-----下列回條完成簽具後，於截止日前繳回管理單位錄辦-----

本人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_)，已詳讀上開管理規則，願意配合

並能確實遵守；若有違犯情事，願接受管理單位依獎懲辦法實施之適切處分。

此致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屏榮高級中學

申請人(學生)：_____簽章

監護人(家長)：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